

2500 万美元的“漂蓝”失策：Wyland v. FIFA

作者：Jessica Erkal 博士

中文编译：左涵湄、程锡佩

当商业财产权与法定精神权利发生冲突时，孰占上风？这正是一宗涉及知识产权、不动产法律和体育娱乐的联邦诉讼的核心问题。

2026 年 6 月，享誉全球的环保艺术家 Robert Wyland 在得克萨斯州提起联邦诉讼，向 FIFA 等多名被告索赔 2500 万美元。起诉状称，Wyland 于 1999 年创作的标志性壁画《海洋生命》（Ocean Life）遭非法涂盖，目的是为 2026 年 FIFA 世界杯的宣传展示腾出空间。本案争议直指美国著作权法中一个效力强大但常被误解的组成部分——1990 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简称 VARA）。

依据 VARA（《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6A 条），凡属“公认地位（recognized stature）”的作品，即品质或声望较高的作品，其作者享有对其作品的署名权，并有权制止对其作品的毁损或破坏。Wyland 的诉讼凸显了艺术家权利与不动产所有人对其商业不动产进行开发、改造或变现的权利之间的脆弱平衡。《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13(d) 条为不动产所有人提供了一条潜在的途径：即签署书面的 VARA 权利放弃声明。若不存在该等放弃声明，法律将转而考察艺术作品是否可移除（removability）：

- 对于可移除的艺术作品，不动产所有人须向艺术家发出书面移除通知，并给予其 90 天期限安全移除作品，或承担作品移除费用。
- 若艺术作品无法在不被毁损的情况下移除（例如绘制于砖墙上的壁画），则不动产所有人在未事先取得艺术家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对艺术作品进行修改或毁损。

Wyland 提起诉讼后，北德州 FIFA 世界杯组委会公开确认，其下令以蓝色涂料覆盖该壁画，并辩称此举旨在为当地世界杯比赛“庆祝并营造兴奋氛围”。“漂蓝”（blue-washing）一词通常用于形容企业以社会责任之名掩盖自身私利；而在达拉斯，这一措辞却以一种令人痛苦的讽刺意味且字面化的含义呈现出来。在此，一幅不可替代的海洋保护主题壁画，竟以“团结与全球精神”为名被蓝漆冲刷覆盖。

与此同时，FIFA 立即试图撇清关系，声称其“完全无任何参与”，并将责任推给地方组织机构。FIFA 可能试图主张，实际授权并执行该壁画毁损行为的主体是独立的地方组委会，而非 FIFA 本身，从而规避直接责任。然而，Wyland 的起诉状已预先对此作出回应，主张 FIFA 的区域及地方附属机构系在其指示下行事。此外，由于涂盖壁画的目的是为清

理空间以展示世界杯品牌元素，Wyland 还可能通过证明 FIFA 从壁画被毁中直接获益，进而主张 FIFA 构成帮助侵权（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建筑物所有人 Slate Asset Management 与 3PZ Property 公司表示，其系出于善意捐出墙面空间，因 Downtown Dallas 公司及地方组织者向其保证 Wyland 已获得适当通知。尽管该说法或可在舆论层面挽回些许颜面，但根据 VARA 并不构成充分抗辩：VARA 并不承认有关艺术家许可其作品被改造的“善意”或口头约定。鉴于 Wyland 坚称未曾签署任何书面权利放弃声明，且从未收到任何通知，被告方处境极为被动，令人联想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5Pointz 案——在该案中，一名纽约开发商因故意涂盖自有建筑上的涂鸦艺术，被判赔偿 675 万美元。因此，建筑物所有人不太可能试图完全推翻 Wyland 的主张。相反，若不动产所有人能够证明其受到有意误导或地方组织者违反了补偿条款（indemnity clause），则其可能将经济负担转嫁回 FIFA 的地方组委会。

尽管达拉斯出现广泛公众反对与社区请愿，但目前尚未出现任何和解谈判的迹象，这表明双方均在为激烈诉讼作准备。证据开示阶段将重点审查各被告之间的通信链，以便通过查明在缺乏已签署的 VARA 放弃声明的情况下，系由何人批准推进相关工作，从而确定责任归属。

即便责任成立，根据 VARA 的损害赔偿计算亦以难以预测而著称。根据《著作权法》，原告可以请求实际损害赔偿或法定赔偿。在公共艺术纠纷中，评估实际损害需要进行细致的经济与技术分析，包括确定修复成本、作品的市场价值，以及对艺术家公众声誉与商业声誉的影响。为降低潜在赔偿额，FIFA 可能会试图淡化该壁画的商业价值，主张固定于停车楼结构上的艺术作品并不容易独立于不动产本身进行变现或单独出售。

从知识产权角度看，尤为引人注目之处在于 FIFA 作为其自身知识产权的强势维权者这一众所周知的形象，其主张保护的对象涵盖赛事名称、吉祥物、特定配色方案，乃至世界杯奖杯的剪影等。FIFA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维权的实例包括 2022 年 Puma 诉讼案、南非 Kulula 航空广告撤下案、世界杯期间 FIFA 的“净场馆”（clean-venue）规则，以及多起查扣未经批准商品的行径。Wyland v. FIFA 案中的法律反讽意味极为深刻。

归根结底，Wyland v. FIFA 案是对试图以牺牲既有艺术作品为代价来扩建商业或宣传基础设施的不动产所有人的一则警示。公共艺术作品应被视为受高度保护的法律资产，而非可供活动驱动型改造随意覆盖的“空白画布”。对知识产权界而言，本案提醒人们，VARA 并非沉睡的法条，而可能引发重大的财务责任与诉讼风险。无论这场诉讼最终以陪审团裁决还是和解告终，它都清晰昭示：若未履行尽职调查以取得艺术家的书面许可，看似简单的不动产决策与全球营销活动，亦可能演变为数百万美元级别的著作权侵权责任。